

证券代码：833233

证券简称：鸿丰小贷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09层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日以短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岳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征询全体董事意见，拟选举姚岳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钱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姚岳良先生、副董事长钱江波先生均为连选连任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姚岳良先生、钱江波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钱江波先生为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钱江波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枣宏杰先生为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枣宏杰

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张伟华先生为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王月女士为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兼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张伟华先生、王月女士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